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相关问题进行商讨、论证与完善，但截至目前，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本次重组中的核心交易条件未能满足及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在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面临的相关不确定因素及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审慎研究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处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任 红

\_\_\_\_\_  
王新安

\_\_\_\_\_  
王焕然

\_\_\_\_\_  
葛 勇

年 月 日